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韦利东先生、包小娟女士、周军锋先生、王晨志先生、熊学武先生、金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洪亮先生、凌旭峰先生、赵国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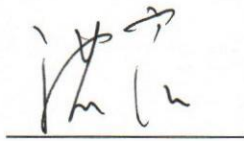
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综上，我们同意将韦利东先生、包小娟女士、周军锋先生、王晨志先生、熊学武先生、金戈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洪亮先生、凌旭峰先生、赵国红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条件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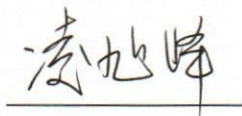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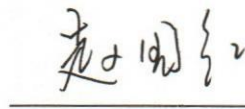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洪亮



凌旭峰



赵国红

2020年6月29日